

ICS 91.100.01
CCS Q 10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634—2021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ssessment of green factory in cement industry

2021-08-21 发布

202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价指标体系	3
4.1 总则	3
4.2 权重系数与指标得分	3
5 评分计算方法与数据统计	3
5.1 评分计算方法	4
5.2 数据统计	4
6 判定	5
附录 A(规范性)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基本要求	6
附录 B(规范性)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判定准则及分值	7
附录 C(规范性) 指标计算方法	18
附录 D(资料性)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基础数据采集表示例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建材工业综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公司、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泥协会、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建材工业质量认证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尹靖宇、张晋、李晋梅、吴铁军、赵晨光、井献玉、胡鹏、李保金、陈仲圣、祝尊峰、杨超、王郁涛、狄东仁、贺伯君、刘晶、李进军、崔素萍、章嗣福、唐艳、袁兵、王金祥、李良峰、范永斌、袁保钺、刘瑞芝、国爱丽、钟雯、高旭东、王亚丽、秦中华、刘建缤。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是已发布的 JC/T 2562—2020《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下称“导则”)的配套实施标准。根据导则规定的指标体系、评价要求、评价方法等,本文件结合各类型水泥工厂的能源、环境、资源等要素特征,以专业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权重设置,制定了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判定准则。

本文件以现有相关评价指标和要求为基础,采用量化评分的评价方法,旨在综合量化评估水泥工厂的绿色化水平。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计算方法与数据统计、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通用水泥及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工厂的绿色化水平综合量化评估,特种水泥生产工厂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GB 16780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GB/T 16911 水泥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19761—2020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19762—200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 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2300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6281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热效率、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 GB/T 26282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测定方法

- GB/T 27977 水泥生产电能能效测试及计算方法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 3048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GB 30760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GB 3189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GB/T 32151.8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8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650 水泥制造能耗评价技术要求
GB/T 33652 水泥制造能耗测试技术规程
GB 35170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
GB/T 35461 水泥生产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1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6536 水泥生产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
GB/T 38294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审计技术导则
GB/T 3869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295 水泥工厂设计规范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 50443 水泥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GB/T 50558 水泥工厂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
GB 50588 水泥工厂余热发电设计规范
GB 5063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
GB 50954 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工程设计规范
AQ 7014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安全规程
HJ 66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 84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 8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JC/T 452 通用水泥质量等级
JC/T 2301 水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JC/T 2562—2020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RB/T 106 能源管理体系 水泥企业认证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年第5号)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年第3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5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132、JC/T 2562—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价期 period of evaluation

用以进行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运营时间段，通常为最近的1个自然年。

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确定评价期，如最近的连续12个月。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总则

4.1.1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见附录A)与评价指标要求(见附录B)两部分。

4.1.2 基本要求包括基础合规性要求与基础管理职责要求，基本要求不参与评分。

4.1.3 评价指标要求包括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综合绩效6项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26项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具体评价要求。评价指标按评分要求采用指标加权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分。二级指标下的具体评价要求分为必选要求与可选要求。必选要求为工厂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为工厂通过努力宜达到的提高性要求。

4.2 权重系数与指标得分

4.2.1 基本要求不设置权重，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4.2.2 一级指标权重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一级指标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工厂第 <i>i</i> 项一级指标权重(k_i)
1	基础设施	10%
2	管理体系	10%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20%
4	产品	10%
5	环境排放	15%
6	综合绩效	35%

4.2.3 各二级指标权重与评价指标要求、判定准则及分值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4.2.4 视判定准则的满足程度，必选要求得分取0分或满分，可选要求得分在0分到满分之间取值。

5 评分计算方法与数据统计

5.1 评分计算方法

5.1.1 通过逐级加权计算工厂的总得分按公式(1)和公式(2)计算,各指标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M = \eta \times \sum k_i m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 M ——工厂总得分;
- η ——归一化系数;
- k_i ——工厂第 i 项一级指标权重,取值按表 1;
- m_i ——工厂第 i 项一级指标得分。

$$m_i = \sum w_{ij} G_{ij} \dots\dots\dots (2)$$

式中:

- w_{ij} ——工厂第 j 项二级指标权重,取值按表 B.1;
- G_{ij} ——工厂第 j 项二级指标下设某评价要求得分。

表 B.1 中标记“a”和“b”的可选要求, G_{ij} 按公式(3)计算。其中,对于表 B.1 中标记“a”的可选要求,当必选要求无规定值时, $D_0=0$,对于表 B.1 中标记“b”的可选要求, D_0 取值按 GB 4915—2013 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_{ij} = g \times \frac{|D_0 - D|}{|D_0 - D_1|} \dots\dots\dots (3)$$

式中:

- g ——评价要求分值;
- D_0 ——必选要求规定的值;
- D_1 ——可选要求满分时的值;
- D ——工厂实际值(若 $D_1 < D_0 \leq D$ 或 $D \leq D_0 < D_1$, 则 $G_{ij}=0$; 若 $D \leq D_1 < D_0$ 或 $D_0 < D_1 \leq D$, 则 $G_{ij}=g$)。

5.1.2 当出现某项必选要求不适用时,应将该项评价要求按 0 分计,在总分值中扣除该项分值,并将工厂总得分 M 乘以归一化系数 η 进行修正, η 按公式(4)计算。

$$\eta = \frac{100}{L} \dots\dots\dots (4)$$

式中:

- η ——归一化系数;
- L ——扣除不适用必选要求分值后的总分值。

5.2 数据统计

- 5.2.1 数据的统计期应与评价期一致。
- 5.2.2 指标计算方法按附录 C 的规定计算。
- 5.2.3 数据的统计期内,当同类型数据有多个来源时,评价实施方可通过查阅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第三方按相关标准出具的监视测量核算等数据、统计局统计上报数据及企业计量统计数据,对工厂所提供数据进行交叉核验。为保证数据来源的可追溯,评价实施方宜随评价报告附基础数据收集表,格式见附录 D。

6 判定

在满足基本要求(见附录 A)及全部必选要求(见附录 B 中标“*”条款)的前提下,经评价、计算所获得的总得分是对工厂绿色化水平的综合量化评估。

评价组织方可依据附录 A 和附录 B 确定相适应的判定规则,工厂满足相应要求时可判定为绿色工厂。

附录 A
(规范性)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基本要求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基本要求包括基础合规性要求与基础管理职责要求，见表 A.1。

表 A.1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基本要求

项目		序号	基本要求
基础合规性要求 (JC/T 2562—2020 中 5.1.1)		1	工厂取得水泥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建设过程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从评价日期向前追溯三年内，工厂未发生以下事故、事件及处罚： a)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或地方主管部门认定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b) 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c) 产品质量监督过程发现产品存在不合格问题； d) 在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督查、监察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并受到行政处罚； e)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工厂生产线满足《水泥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并经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示。
		4	工厂达到《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所规定的清洁生产二级或以上水平。
基础管理职责 (JC/T 2562—2020 中 5.1.2)	最高管理者职责 (JC/T 2562—2020 中 5.1.2.1~5.1.2.2)	5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a) 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 b) 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c) 确保将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d) 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 e) 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的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f) 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 g)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h) 促进持续改进； i)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6	最高管理者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 职责和权限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a) 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b) 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 c)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综合绩效。
	工厂管理职责 (JC/T 2562—2020 中 5.1.2.3~5.1.2.5)	7	工厂设置具体的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8	工厂制定量化的绿色工厂创建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并形成文件化的实施方案。
		9	工厂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不同职责或岗位的员工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减排、节材、节水、气候变化等方面。工厂应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附录 B
(规范性)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判定准则及分值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要求、判定准则及分值见表 B.1。

表 B.1 水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判定准则及分值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准则	分值		
基础设施 (JC/T 2562—2020 中 5.2)	10%	建筑 (JC/T 2562—2020 中 5.2.1)	20%	*工厂建筑的设计应符合 GB 50295。原燃材料均化、贮存、运输等设施以及生产车间应采取适宜的封闭、通风、降噪、除尘等措施。[JC/T 2562—2020 中 5.2.1.1 a)]	1	工厂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线规划设计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证明其评价边界内的各类新改扩建设施满足 GB 50295、GB 50443 等相应设计规范要求。	10		
					2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通过核准文件、项目批复等材料证明其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10		
					3	经破碎、烘干、均化处理后的物料以及熟料存放于封闭厂房，其他原材料存放于封闭或半封闭场所，半封闭场所至少包括屋顶及三面围墙，内部进行防尘处理。	10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危险品、危险废物的建筑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JC/T 2562—2020 中 5.2.1.1 b)]	4	工厂按 GB 13690、GB 1859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对所使用危险品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识别及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工厂所需单独放置、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氨水等；需单独放置、处理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酸电池、废油脂、废油桶等。	10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建筑设施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JC/T 2562—2020 中 5.2.1.1 c)]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工程、垃圾工程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设计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证明其满足 GB 50634、GB 50954、GB 35170 等相应设计规范要求。	10
						从规划设计、场地布局、建筑结构、建筑材料等方面考虑建筑及场地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等要求。[JC/T 2562—2020 中 5.2.1.2 a)]	6	根据厂区景观和自然条件进行绿化，非硬化地面绿化率高于 95%。	10
							7	已硬化地面养护良好，无大面积损坏，雨雪天气排水功能完善，雨污分流。	5
							8	工厂设置有单独的物流通道与运输车辆出入口。有规范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	5
						建筑设施配备节水、节电设备设施并制定相应的制度。[JC/T 2562—2020 中 5.2.1.2 b)]	9	工厂全部物料存放于封闭场所，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	5
							10	工厂建有水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室内冲厕、室外绿化灌溉、道路浇洒、洗车等充分利用非传统水源。	10

表 B.1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准则	分值	
基础设施 (JC/T 2562—2020 中 5.2)	10%	建筑 (JC/T 2562—2020 中 5.2.1)	20%	建筑设施配备节水、节电设备设施并制定相应的制度。 [JC/T 2562—2020 中 5.2.1.2 b)]	11	清洗、冲洗工器具及卫生器具等采用节水或免水技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的卫生器具用水效率达到 3 级或以上。	5	
					12	工厂利用可再生能源或余热供应生活热水、供暖、制冷等。	5	
					13	工厂建立节水、节电的相应制度，并有效实施。	5	
		照明设施 (JC/T 2562—2020 中 5.2.2)	10%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采光符合 GB 50033、GB 50034—2013 和 GB 50295 的有关规定。 [JC/T 2562—2020 中 5.2.2.1 a)]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充分利用自然光采光，公共区域采用定时、自动控制照明措施。提高节能型照明设施以及新能源照明设施的配备比例。 [JC/T 2562—2020 中 5.2.2.1 b)]	14	工厂通过生产线规划设计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证明其照明、采光符合 GB 50295 的有关设计要求，生产车间、辅助建筑的一般照明不使用卤钨灯、高压汞灯。	25
						15	工厂通过照明测量、核算记录等材料证明其照度满足 GB 50034—2013 中照明节能所规定的标准值，照明功率密度不高于目标值，其中办公建筑按 GB 50034—2013 表 6.3.3 规定，公共和工业建筑按 GB 50034—2013 表 6.3.13 规定。	25
						16	工厂节能灯具使用比例不低于照明设施总数的 60%，按公式(C.1)计算。	30
						17	在公共建筑的走廊、楼梯间、厕所等场所以及无人长时间逗留，只进行检查、巡视和短时操作的工作场所配用发光二极管(LED)灯。	10
						18	具备条件时，充分利用自然光采光。室外公共区域照明设施采用太阳能等可再生照明能源。	10
						设备设施 (JC/T 2562—2020 中 5.2.3)	70%	专用设备 (JC/T 2562—2020 中 5.2.3.1)
		20	水泥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未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的淘汰类设备，如采用了限制类设备，制定相应的淘汰更新计划。	5				
		21	原料、水泥粉磨系统采用高效节能料床粉磨技术。 独立水泥粉磨工厂磨机直径≥4.2 m。	5				
		22	烧成系统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鼓励的节能、高效、低排放技术。	5				
						23	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散装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装车点位、散装卸料器等位置配备除尘系统。使用自动插袋机、包装机、装车机，实现无人化操作。	5
				24	通过原料配备、窑炉控制和熟料粉磨的全系统智能优化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工厂智能控制系统人为干预率小于 10%，按公式(C.2)计算。关键过程控制参数波动变化率介于 3%~5%，按公式(C.3)计算。	10		

表 B.1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准则	分值	
基础设施 (JC/T 2562—2020 中 5.2)	10%	设备设施 (JC/T 2562—2020 中 5.2.3)	70%	通用设备 (JC/T 2562—2020 中 5.2.3.2)	*通用设备符合国家用能设备(产品)二级及以上能效标准或同等水平。(JC/T 2562—2020 中 5.2.3.2.1)	25	工厂按相关要求对高耗能落后设备制定淘汰计划,并有效执行。未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文件中明令淘汰的设备。	5
						26	工厂通过变压器、电动机运行档案等材料证明其使用的电力变压器和三相异步电动机的经济运行符合 GB/T 13462、GB/T 12497 的要求。	5
					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通用设备。(JC/T 2562—2020 中 5.2.3.2.2)	27	工厂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对有调速要求和节电潜力的设备采用变频调速装置,如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对粉状物料采用高效胶带提升机、空气斜槽、密封绞刀、密封拉链等措施输送。	5
						28	工厂通过设备能效检测报告等材料证明其使用的电动机、风机、水泵等主要动力设备能效达到 GB 18613—2020、GB 19761—2020、GB 19762—2007 等规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变压器等达到 GB 20052—2020 规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10
				计量设备 (JC/T 2562—2020 中 5.2.3.3)	*依据 GB 17167、GB 24789、GB/T 35461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及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并进行分类计量。[JC/T 2562—2020 中 5.2.3.3 a)]	29	工厂对煤炭、电力、原油、天然气、热力或其他载能工质进行分类计量,并按 GB/T 35461 的要求对主要用能设备加装能源计量器具。	5
					*具有环境排放测量设施,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环境排放进行动态监测。[JC/T 2562—2020 中 5.2.3.3 b)]	30	工厂对公共供水及自建设施供水分别进行计量,对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分别进行计量。	5
						31	工厂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配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等在线监测设备,并有效稳定运行。	5
				环保设备 (JC/T 2562—2020 中 5.2.3.4)	*按 GB/T 50558 等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投入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其处理能力应满足工厂正常生产时达标排放要求。[JC/T 2562—2020 中 5.2.3.4.1 a)]	32	工厂按要求设置除尘设施、烟气和废气净化设施、废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说明去向)、消声降噪及减震措施等。各类设施的维护保养有相应记录。	5
					*水泥生产过程中防尘要求符合 GB/T 16911 的相关规定。[JC/T 2562—2020 中 5.2.3.4.1 b)]	33	工厂合理设计除尘系统。物料输送选用密封性能好的输送设备,水泥包装工序在粉尘逸散区域设置除尘设施。	5
					*水泥窑协同处置相关环保设备设施满足国家、地方等相关标准的要求。[JC/T 2562—2020 中 5.2.3.4.1 c)]	34	工厂通过操作运行记录等材料证明其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符合 HJ 662 的相关规定。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工厂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采用先进环保技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JC/T 2562—2020 中 5.2.3.4.2)	35	工厂采用了高效除尘、脱硝、脱硫等技术。	10

表 B.1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评价要求	序号	判定准则	分值
管理体系 (JC/T 2562—2020 中 5.3)	10%	质量管理 (JC/T 2562—2020 中 5.3.1)	1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JC/T 2562—2020 中 5.3.1)	36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7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实施。(JC/T 2562—2020 中 5.3.1)	37	工厂通过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2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 (JC/T 2562—2020 中 5.3.2)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45001 的要求。(JC/T 2562—2020 中 5.3.2.1)	38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5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实施。(JC/T 2562—2020 中 5.3.2.1)	39	工厂通过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20
				*工厂生产安全应按 AQ 7014、JC/T 2301 的规定。(JC/T 2562—2020 中 5.3.2.2)	40	工厂通过安全生产评估记录等材料证明其安全生产管理符合 AQ 7014、JC/T 2301 要求。	30
				工厂宜按 GB/T 33000 等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JC/T 2562—2020 中 5.3.2.3)	41	工厂根据 GB/T 33000 和《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15
		环境 管理 (JC/T 2562—2020 中 5.3.3)	2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按 GB/T 24001 的要求。(JC/T 2562—2020 中 5.3.3.1)	42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25
				*依据 HJ 848 开展自行监测,非正常排放时间满足相关要求。(JC/T 2562—2020 中 5.3.3.2)	43	工厂根据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并维护监测设施,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工厂通过监测计划、检测报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材料证明其自行监测符合 HJ 848 要求。	15
					44	水泥窑冷点火、热点火、停窑等特殊时段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符合 HJ 847 对于非正常排放时间的规定。	15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实施。(JC/T 2562—2020 中 5.3.3.1)	45	工厂通过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45
		能源 管理 (JC/T 2562—2020 中 5.3.4)	3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符合 GB/T 23331 以及 RB/T 106 的要求。(JC/T 2562—2020 中 5.3.4)	46	工厂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内部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材料证明其建立起完整的能源管理体系。	60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实施。(JC/T 2562—2020 中 5.3.4)	47			工厂通过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	4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8034113013006056>